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续聘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按照证监会及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执行工作，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进行了跟踪和大力配合。在审计工作结束后，毕马威华振按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制定详细的年审服务计划

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组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包括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最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及工作部署达成一致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分为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和报告及沟通阶段三个阶段。计划审计工作阶段安排在 2024 年 7 月开始，主要工作是对公司整体层面的控制环境、控制活动及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解和记录、对重要的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并对拟信赖的控制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审计实施阶段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主要工作是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等。

2、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计划部署工作，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并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针对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交换意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毕马威华振工作内容、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及财务基本情况、主要会计及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3、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毕马威华振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依据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按照约定时间出具公司 2024 年度的以下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的评价

1、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2、专业胜任能力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文辉，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工作，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工作，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三、审计计划、程序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的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项目组密切关注了近几年酒店行业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洽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管理层诚信水平、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对公司进行了一般风险评估和特殊项目的初步风险评估。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执行具体审计程序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控制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施控制测试时，审计小组执行了观察、检查、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审计证据；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毕马威华振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毕马威华振向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在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